

# 合肥市物价局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18 年度工作谋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物价（发改）局，各开发区经贸发展局，本局各处室、单位：

根据 12 月 25 日局长办公例会和局主要领导指示精神，现就做好 2017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18 年度工作谋划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总结 2017 年工作

要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合价综〔2017〕16 号）确定的工作任务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对 2017 年度工作全面总结，并形成总结报告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度重点价格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合价综函〔2017〕32 号）所列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评分细则，开展自查自评，填报自查自评表（见附件 1）。

年度工作总结要突出重点和亮点，坚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，做到总结全面、文字精炼、数据准确。要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，

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。

## 二、精心谋划 2018 年工作

2018 年工作谋划要紧密结合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各级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941 号）和省物价局相关工作部署，立足我市价格工作实际，集思广益，认真研究。工作谋划要有清晰的工作思路，有具体可行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明确的预期目标，切忌泛泛空谈。

本局各处室、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谋划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，经局分管领导把关后，请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前报送至局综合法规处，电子版本请通过政务平台直传综合法规处。

各县（市）、区物价（发改）局，各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请结合当地价格工作实际情况，同步报送 2017 年度价格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工作谋划。

注：合价综函〔2017〕32 号网址：

<http://www.hfpi.gov.cn/8852/8853/201704/P020170419576069002218.pdf>

附件：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自评表
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